

2026年全民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实践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全民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实践项目（02包）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方芳

邮政编码：100744

联系电话：010-55577546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项目联系人：李莹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423979

传 真：010-684239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全市园艺驿站统筹管理研究

系统研究全市园艺驿站的现行管理模式与服务体系，重点围绕创新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全面提升园艺驿站运营效能与服务品质。同时挖掘后备园艺驿站，优化园艺驿站布局，为市民提供更便捷优质的绿色生态服务。整合全市园艺驿站服务资源，搭建交流协作、资源共享、经验互鉴的综合平台，汇聚政府、驿站、社会组织及市民等多方合力，共促园艺驿站规范化、特色化以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园艺驿站主题活动策划及组织

持续探索市民感受花园城市建设成果的新路径，结合季节特色、传统节日以及年度工作的重点方向，策划组织系列主题鲜明、全市联动的主题活动，融合线上传播与

线下实践，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拓宽参与渠道，助力花园城市建设成果全民共享，增强市民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3) 园艺驿站试点研究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园艺驿站作为试点，通过小范围、多样本的先行先试，破解园艺驿站当前运营中存在的共性难题。针对不同类型园艺驿站试点运营模式、实践活动组织进行系统研究，最终总结出可持续发展、可在全市推广的活动组织形式和运营模式。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1497750.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688G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
号楼

邮政编码：100744

联系电话：010-5557754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4007086733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423979

传 真：010-68423979

电子信箱：684239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
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6010331

